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协调

中国、古巴、圭亚那、印度、墨西哥和南非:决议草案

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定结论 1999/1，¹ 其中阐述了“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方面，特别是在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主题，还回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² 尤其是在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的范围内注意到这份报告。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人道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受灾国在其领土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减轻自然灾害的后果等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1. 深感关切的是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不断扩大，导致世界各地生命和财产的大规模损失，缺乏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长期负面影响的易受伤害的社会尤为如此；

2. 强调提供对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援助时应该依照并充分尊重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并应依照人的方面和特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需要来确定；

¹ 见 A/54/3 和 Add.1 第六章第 5 段。

² A/54/154-I/1999/94 和 Add.1

3. 呼吁各国在需要时制订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通过防灾、包括制订条例、以及备灾和对灾害作出反应的能力建设,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并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酌情援助发展中国家;

4. 强调必须酌情加强所有各级、特别是国内一级提高对自然灾害的认识、防灾、备灾和早期预警系统的努力、以及针对紧急情况从救济向恢复、重建和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并铭记自然灾害的全面负面影响、由此造成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受灾国的请求;

5. 鼓励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进一步努力促进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备灾反应,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自然灾害现场对人道主义援助的调动和协调工作,特别是通过在世界各区域有效部署和扩大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名册,适当列入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更多代表,同时考虑到这些代表由参加国提供经费;

6. 还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加强减轻自然灾害、防灾和备灾方面的业务活动和能力建设,并充分考虑到扩大自然灾害领域国际合作的不断发展的全面战略;

7. 请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有关组织充分考虑到扩大自然灾害领域国际合作的不断发展的全面战略,加强支持应东道国政府要求而派遣并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领导的联合国灾害管理队;

8. 回顾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³所载对自然灾害的审议意见,并鼓励进一步使用空间技术预防、减轻和管理自然灾害,在这方面,注意到已设立全球灾害信息网;

9.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关于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通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并鼓励还没有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

10. 欢迎创新性的努力去连接国际援助从救济到重建的各个阶段,例如联合国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共同派往受米奇飓风影响的所有国家的救灾团,并强调需要确保充分地评价这些方针办法,确保做好后续工作,以期在其他灾难中进一步发展和应用它们;

11. 鼓励各国政府——特别是通过它们的救灾机构、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与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进行适当的合作,增强国际根据人道主义需要等、从救济到发展等方面来应付自然灾害;

12. 回顾在这方面曾请秘书长征求各方意见,以进一步改善和散发所有各级的民事保护和应急组织名册——附有有关可用资源的最新资料,以便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能给予帮助,并附有指导国际怎样合作应付自然灾害的信息包括手册;

³ A/CONF.184/6

13. 强调应进行特别的国际合作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利用国家和地方能力,并且可以的话还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的防灾、救灾能力,因为这些能力可能就在灾区附近,可以更高效率和更低成本加以利用;

14. 注意到发生自然灾害之后的过渡期常常极长,中间有几个间隙,而政府为计划如何应付迫切需要与救济机构合作时,应当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待这些需要;

15. 强调需要继续提供足够的资金和迅速发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帮助在最可能短的时间内全面复原;

16. 还强调,在这方面,提供人道主义救援自然灾害的捐款,不要损害供国际发展合作或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之用的资源;

17. 重申其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5 号决议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请他在 2000 年初就如何加强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运作和利用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更积极地利用该基金,以便及时地和充分地应付自然灾害;

18. 请秘书长进一步考虑有何创新办法来及时地和充分地应付自然灾害,特别是可通过从私营部门动员更多资源的办法;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在贯彻其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¹时,考虑有何办法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效率,以便能够及时地和充分地应付自然灾害;

20. 请秘书长继续设想创新性的机制来改进国际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状况的能力,办法是通过解决应急状况中可能存在的地区性和部门性的不平衡,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考虑到他们的相对优势和专业领域——和现有的安排,并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为将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战略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提供意见。